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192 號

被處分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5970

址 設：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 1 之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096852

址 設：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工二路 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33037

址 設：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濱海路 1 段 199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596337

址 設：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台電新村 6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83499

址 設：臺南市山上區豐德村隙子口 66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783765

址 設：彰化縣線西鄉線工南二路 2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833553

址 設：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北油一區 1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6990

址 設：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 4 鄰松子腳 688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45086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6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

售電費率，已足以影響國內發電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規定，本會 102 年 3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2035 號處分書主文第 1 項及第 2 項業經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2 日訴願決定維持在案。

- 二、處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 億 2,000 萬元罰鍰
- 處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 億 2,000 萬元罰鍰
- 處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6 億 1,000 萬元罰鍰
- 處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罰鍰
- 處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 億元罰鍰
- 處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 億元罰鍰
- 處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億 8,000 萬元罰鍰
- 處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億 7,000 萬元罰鍰
- 處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 億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認為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寮）、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生）、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平）、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桃）、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光）、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惠）、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能）、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元）等 9 家民營電廠（亦稱 IPP 業者）自 97 年 8 月迄 101 年 10 月，以意思聯絡方式，為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售電費率之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足以影響發電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本會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公處字第 102035 號處分書，命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處麥寮新臺幣（下同）18 億 5,000 萬元、和平 13 億 5,000 萬元、長生 6 億 4,000

萬元、新桃 5 億 8,000 萬元、森霸 5 億 3,000 萬元、星能 4 億 3,000 萬元、國光 4 億 1,000 萬元、嘉惠 4 億元、星元 1 億 3,000 萬元罰鍰，總計 63 億 2,000 萬元罰鍰。

二、被處分人不服前開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關於訴願人罰鍰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行政院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理由略以：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與行政罰法規定有關利益追繳之立法意旨不同，前者僅提高罰鍰可處金額之上限，本案之原處分係第一次適用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後者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斟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而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亦以違法期間銷售金額百分之三十及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計算得據以調整之基本數額及裁罰上限金額，其是否兼具剝奪不法利得之性質，而非所稱僅係提高罰鍰上限之規定？
- (二) 違章行為期間之長短仍作為處罰之輕重審酌重要之依據，苟違章事實跨越新舊法期間，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違章事實在舊法有效期間者，仍應依行為時之法律，不得以違章行為繼續至新法施行時，即可將行為人舊法期間適用舊法之利益置而不論，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持續之聯合行為期間跨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修法前、後，惟該提高罰鍰之法律效果是否為訴願人於行為時所得預見可能？該行為應否依跨越新舊法期間而分段斟酌應處罰鍰金額？

(三) 基本數額何以未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第 5 條規定，而僅依 99 年至 101 年銷售金額 30% 計算，且所稱未調降容量費率致台電公司損失至 100 年為 59 億元，或至 101 年估計應超過 70 億元，有無具體資料可稽？而依台電公司列席會議代表說明受處分 IPP 現均已同意換文修約，因各家開始運轉時間不同，每家合約存續期間亦不同，估計台電公司可減少 249 億元購電支出等語。所減少金額究指何期間之支出及受處分 IPP 各讓利金額若干？倘原處分機關並未究明及具體區分受處分 IPP 因履行契約合理利潤或違規超額不法利益之期間及範圍，僅計算受處分 IPP 之法定最高裁罰上限，即逕依固定百分比裁處鉅額罰鍰，不無率斷之嫌，亦難認符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情節重大案件裁處罰鍰辦法第 6 條之意旨。

(四) 又原處分機關既稱訴願人參與協進會程度及拖延拒絕修約行為之罪質，與其他業者並無不同，復稱受處分 IPP 裁處罰鍰金額之差異係依法計算裁罰區間差異之結果云云，仍未據論明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何以就相同可責性行為卻差別論罰之具體理由？

三、另針對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罰鍰部分之理由，請台電公司就其表示因各家民營電廠開始運轉時間及合約存續期間均不相同前提下，估計台電公司可因此減少 249 億元購電支出等情，提出說明及相關資料。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

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3項規定：「第1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第41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6條規定：「第四條之調整因素，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以決定罰鍰額度。…第一項所稱減輕事由，指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於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二、具悔悟實據，並配合調查。三、與受害者達成損害賠償之協議或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第7條規定：「第四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經查民營電廠在96年下半年至97年上半年積極爭取到台電公司同意修正能量費率可及時反映燃料計價條款

後，卻對於先前同時承諾將繼續協商調整容量費率部分，因攸關各民營電廠可能喪失之龐大利益，故民營電廠早在台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4 日首次召開協商調降容量費率會議前，即藉所組成之協進會（星元係 98 年 12 月 29 日加入）集會達成拖延協商拒絕調降容量費率之合意，並在截至 101 年 10 月止逾 4 年期間，縱使經濟部能源局與台電公司合計召開共 19 次協商或協處會議，均因民營電廠透過協進會至少集會 20 次以上，並以各民營電廠參與協進會之代表，出席參加歷次台電公司或經濟部能源局召開協商或協處會議等方式，彼此交換意見及分工，以達成一致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之目的，顯係以意思聯絡方式，合意約束各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自由調整價格之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發電市場供需功能，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前經本會處分，並經行政院訴願決定維持在案，爰本案另為適法處理時，對於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內涵，已無重行審酌之必要，謹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進行研析，合先敘明。

三、本案重為審議罰鍰之依據及裁量情形如次：

- （一）本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屬情節重大案件，適用「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乙節：

9 家民營電廠在 99 年度與 100 年度於發電市場市占率總和近 19%，顯見 9 家民營電廠對國內發電市場之供給具不可或缺性，再查各民營電廠於本案違法行為期間 97 年 8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止（星元自 98 年 12 月 29 日），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均逾 1 億元（依台電公司提供之實際抄表日計算，97 年 9 月迄 101 年 9 月，麥寮達 1171 億元、和平達 860 億元、長生達 569 億元、森霸達 564 億元、新桃達 353 億元、

嘉惠達 330 億元、星能達 286 億元、國光達 283 億元、星元達 182 億元)，依本會「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2 條規定，屬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違反同法第 14 條規定之情節重大案件，本會自得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規定，以被處分人違法行為期間之銷售金額據以計算罰鍰「基本數額」，並適度考量相關增減因素後論處罰鍰。

(二) 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暨本會「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規定之罰鍰性質，本質上為提高罰鍰上限，兼具但不限於剝奪不法利得乙節：

1、按國際間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聯合行為會對於消費者及國民經濟產生相當嚴重之戕害獲有共識，均將打擊惡性核心卡特爾 (Hard Core Cartel) 列為執法之第一優先，並處以重罰 (甚有科以監禁刑責)。故各國罰鍰 (鍰) 之法制設計，主要乃是以產生足夠嚇阻作用之懲罰為依歸，並兼有剝奪超額利潤之裁罰考量；再者，由於營業額多寡幾可反應出事業之規模、利潤、競爭能力等，故國際立法趨勢多以計算違法事業於違法期間之基本數額或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作為處罰額度，以確實達到懲罰之效果，並兼顧考量違法事業之經濟實力及承受罰鍰之能力 (即達到所謂「罰到事業有痛感，但不至於倒閉」之嚇阻效果)。

2、觀諸我國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其立法理由乃「... 因為獨占與聯合行為之限制市場公平競爭之行為，將難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有害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但以原『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罰鍰之規定，及觀諸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若干處分案例，得以

發現違法事業被處罰鍰金額與其不法獲利額度顯不相當，甚至有不法獲利額度可能超過法定罰鍰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罰鍰額度之上限者。…參酌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Federal Sentencing Commission)1991年訂定之「對團體組織被告之量刑指導方針」(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al defendants)、歐盟執委會2006年訂定之「依據第1/2003號規則之第23(2)(a)條課徵罰鍰裁定方法之指令」(Guidelines on the Method of Setting Fines Impos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2)(a) of Regulation No 1/2003)、及日本獨占禁止法等規定，當事業實施不正當之交易限制行為時(即卡特爾，cartel)，若違法情節重大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適當地提高罰鍰額度，以嚴懲卡特爾行為之不法所得，方可達到遏止違法之效果。」此即立法者為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市場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爰參酌國際立法趨勢，採以事業營業額一定比例為公平交易法罰鍰裁處額度上限之規範方式，增訂上開條文之目的，本會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3項之法律授權，訂定發布「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 3、準此，進一步探究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乃是以「提高罰鍰」作為手段，目的在嚴懲聯合行為對市場經濟之破壞和不法利得，其功能並非僅在剝奪事業之不法利益。更何況聯合行為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有可能意在維持其主觀上認為應保有之合理利潤，甚至為避免因競爭帶來之不利益，而發生剝奪消費者剩餘以填補其主觀上認為之不利益或損失之情形。此種情形，雖無法計算其客觀之超額利潤，惟該違法行為對競爭秩序及整體社會利益仍具高度可責性，而有予以

重罰之必要，否則難以遏止違法，此即立法者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提高罰鍰上限，用以嚴懲重大之濫用獨占力量及聯合行為對市場所造成傷害之主要目的。

- 4、鑑於各國實務上均認為不法利益之難以計算，倘仍以該因素牽動執法機關之裁量標準，無異使違法事業心存僥倖，使市場競爭機能持續喪失，消費者損失持續擴大，而紛紛採直接計算與銷售金額具連動關係之基本數額或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固定百分比，據以提高罰鍰額度之方式予以嚴懲惡質卡特爾行為，故我國立法設計即係對於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無待精算違法事業之不法利益，逕以違法行為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作為可處罰鍰之基本數額，附加與不法利益無關之得加重或減輕之因素，以違法事業之經濟實力及承受罰鍰之能力，即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為限，予以論處。
- 5、再者，縱使獲知事業因聯合行為所獲不法利益逾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該項因素除非為「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 6 條所規定之加重或減輕罰鍰基本數額之事由外，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亦以違法事業之經濟實力及承受罰鍰之能力（即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罰鍰上限，顯見釐清或精算業者因履行契約之合理利潤或因違法而發生之超額利潤，本即非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增訂提高罰鍰額度以嚴懲重大違法行為之必要考量因素。
- 6、綜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暨「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裁處罰鍰規定之立法設計，意在提高罰鍰，嚴懲並嚇阻情節重大破壞市場競爭之行

為，以降低事業透過聯合行為以獲取不法利益或減少不利益之誘因，非以事業確有不法利益為依歸，裁罰額度更無須視事業之不法利益大小為據，顯見該等規定本質在提高罰鍰額度以遏止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兼具但不限於」嚴懲聯合行為之不法所得，亦與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接軌。

(三) 有關本案聯合行為期間跨越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修法前、後，該提高罰鍰之法律效果是否為民營電廠於行為時所得預見可能，而得以分段斟酌罰鍰乙節：

- 1、按法律之制定或修正，係屬立法院職權，而經立法院依立法程序通過之法律，其公布及實施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平交易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實施增訂之相關條文，其規範效力，乃同時及於執法機關及相關業者，亦即尚不以本會或相關民營電廠業者事前得否預知而有所差異；且法律之適用本應依法律規定及相關適用法律之原則、法理辦理，方為適法。
- 2、查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05 號確定判決指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自應包括事業間之『合意』與事業間『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在內，其裁罰基礎自非僅以事業之違法聯合行為『合意』本身為斷，上訴人指聯合行為僅限其『合意』本身，進而指摘原判決及被上訴人擴大解釋處罰及於上訴人依據『合意』內容所持續執行之違法聯合行為，顯係對公平交易法之誤解。…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之違法聯合行為自 86 年底開始，持續進行至 88 年 2 月 3 日公平交易法修法後，該違法聯合行為自有 88 年 2 月 3 日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要無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判決不備理由之情事。…上訴人為操控原料供

給與分配之妨礙市場公平競爭行為，本質上即對國家總體經濟及社會整體福利有嚴重之影響，對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等公共利益之損害尤深，且本件之參與廠商眾多，市場力量龐大…系爭聯合行為自 86 年起至 88 年第三季止，其行為期間之結束在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之後，全部聯合行為均應適用修正後之公平交易法，而非如原告（即上訴人）主張僅有 88 年之行為應依修正後公平交易法之額度來裁罰…」，又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570 號函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繼續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公平交易法修正公布後終了，應適用修正後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尚無疑義；本件乃行為終了『前』法律變更之情形，並非行政罰法第 5 條所指『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與『從新從輕原則』所定情形不同，自無該條之適用。又依本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授權而訂定之本辦法，係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提供計算標準之裁量基準及解釋性規範，應附麗於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適用，二者無法割裂適用，故縱繼續性之聯合行為有部分在本法修正公布前實施，然行為終了時係在法律變更後，依前開說明，該整體（繼續）行為應適用本法增訂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其罰鍰計算標準，亦悉依本辦法規定。…」，均採相同見解。亦即，聯合行為屬繼續性之行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繼續性之行為持續至新法期間者，則應全部適用新法，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419 號判決所指違章行為，係屬一狀態犯，倘違法時間在舊法期間，而狀態持續到新法期間，仍適用舊法之情形，與本案聯

合行為之性質及法律適用情形，並不相同，尚無法比附援用。

3、綜上，依實務見解，持續中之聯合行為因部分事實發生在舊法期間，應全部適用新法，惟因本案乃本會第一個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提高罰鍰上限規定之案例，爰參採國際競爭法制，於本案依新法裁罰時可納入考量業者因無法預見新法相較於舊法時期之罰鍰金額上限變更之不利益，予以分段斟酌罰鍰金額。詳參下述（四）之 7、8、9 內容。

（四）本案被處分人之可責性是否相同，以及依相關規定，計算被處分人可裁處罰鍰之基本數額、調整罰鍰之相關因素乙節：

1、一聯合行為倘無相關事證足資明確認定得以加重處罰之主導者或鞏固聯合行為之監督者，則相關參與者之可責性乃可視為相當，惟倘處罰各參與者相同之罰鍰，則過低之罰鍰，對於營業額高之參與者而言，嚇阻效果乃有不足，反有成為鼓勵大企業從事聯合行為之誘因之虞；反之，過高之罰鍰，則使營業額較低之參與者無法負擔，削弱其爾後之經營能力。此即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考量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等因素之目的。再觀諸本會處理諸多之聯合行為案，均係在審酌上開因素，多方考量聯合行為參與者上開有利、不利之因素，再審酌各聯合行為參與者之資力，而分處不等之罰鍰，已迭獲行政院及行政法院支持在案，即可見一斑。此亦與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雖實質係提高罰鍰之規定，

惟仍未偏離應審酌違法事業之經濟實力及承受罰鍰能力，以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之初衷相符。

- 2、又由於聯合行為之運作模式日新月異，競爭法主管機關為取得直接證據，爰各國競爭法紛紛納入寬恕政策之規定，期藉由寬恕政策之實施，策動業者主動吐實或提供相關資料，除可因此減免罰鍰，亦有助案件之調查與事實之釐清；縱業者未主動申請寬恕政策，本會除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對於配合調查之業者，仍得適度參酌寬恕政策精神予以減罰，期鼓勵業者坦承，提高行政效率。經查本案被處分人在本會第一次約談到會說明時，均未應本會之要求提供業者間之任何開會紀錄，且均不承認有參與聯合行為情事；僅星元於第二次到會陳述時，具體陳述之內容及檢附之事證（包括聯合行為合意之時間、地點、內容、參與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有助於證明本案聯合行為相關事實之形成與認定，爰予較大幅度之減罰。另外，長生係最早具體指陳協進會運作之過程，並由輪值召集人製作會議紀錄之情形，有助於本案後續調查之進行；嘉惠提出星元在 9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受邀加入協進會後，8 家民營電廠委託兩家學術機構研究期間，一方面作成決議拒絕星元參與委託研究，另一方面卻作成決議允許星元在未分攤經費情況下，可以一體適用之相關函件，對指證星元加入聯合行為有所助益；森霸提出 97 年 8 月 21 日至年底「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等 3 份重要關鍵會議紀錄，均有助於本案之調查，爰均予以適當幅度之減罰。
- 3、至於台電公司於原處分訴願階段列席陳述其已與 9 家民營電廠完成修約，預估民營電廠未來合約存續期間

可讓利金額達 249 億元乙事，首究台電公司所指民營電廠之「讓利」，應係指回溯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調整資本費率機制後未來迄合約年限可因此減少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先予敘明。進一步細究台電公司所指未來可減少購電支出部分，除了「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外，尚包含第三階段 IPP 修約方案中之「容量因數超過 40% 以上之計費方式」，亦即，倘僅計算本案緣起之主要爭議—「資本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方案，實際 9 家民營電廠僅可在未來減少台電公司購電支出約 155 億元（麥寮迄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為 21.9 億元、和平迄 116 年 7 月 19 日 28.8 億元、長生迄 115 年 3 月 12 日 16 億元、嘉惠迄 117 年 12 月 14 日 13.9 億元、新桃迄 116 年 3 月 21 日 13.2 億元、國光迄 117 年 10 月 9 日 15 億元、星能迄 118 年 4 月 29 日 15.6 億元、森霸迄 118 年 4 月 29 日 26.6 億元、星元迄 123 年 6 月 29 日止 4.1 億元），惟此係對於未來 12 至 22 年之預估值，除須視未來利率實際浮動情形而定外，倘以 5 大銀行平均放款利率折現，101 年現值僅約 137.4 億元。

- 4、反觀民營電廠在 96、97 年間先以燃料成本上升，為免虧損為由，要求台電公司修訂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保留台電公司希望同時協商調降資本費率之空間，其後卻合意共同拒絕與台電公司協商資本費率，顯係持續獲取台電公司先同意修訂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之利益。迄 101 年底，被處分人因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之修訂，自交易相對人台電公司所獲取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麥寮 38.2 億元、森霸 31.8 億元、長生 27.1 億、和平 23.4 億元、星能 16.7 億元、國光 16.4 億元、嘉惠 15 億元、新桃 12.9 億元、星元 5.4 億元，合計達 186.9 億元。倘以複利計算至各家民營

電廠未來合約終止日，金額之龐大已不言可喻。

- 5、再者，有關訴願決定質疑原處分僅依台電公司估算 9 家民營電廠未因資本利率下降，同時調降容量費率，造成台電公司多支出 59.1 億元而為裁罰之合理性乙事，經查依監察院 101 年調查報告，認為 9 家民營電廠在完成燃料費率調整機制換約修訂時，倘同時修訂資本費率調整機制，可因此減少台電公司損失之數額，所採認台電公司依專業機構研究之公式據以估算至 100 年底之金額（麥寮 13 億元、和平 18.68 億元、長生 7.82 億元、新桃 8.11 億元、嘉惠 4.31 億元、國光 1.62 億元、星能 1.9 億元、森霸 3.36 億元、星元 0.21 億元）。經請台電公司進一步估算迄 101 年度之金額，已擴大到 73.2 億元（麥寮 16.2 億元、和平 23.2 億元、長生 9.7 億元、新桃 10.1 億元、嘉惠 5.3 億元、國光 2 億元、星能 2.3 億元、森霸 4.1 億元、星元 0.3 億元），該等數據原僅係供作本會裁量罰鍰之參考因素，尚非作為判斷之準據，併予敘明。
- 6、據上，本案違法期間自 97 年 8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止歷時 4 年有餘，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又依第 5 條規定：「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經據台電公司提供與各民營電廠於該段期間（星元自 98 年 12 月 29 日起算）之總電力交易金額，麥寮約 1171 億元、和平約 860 億元、長生約 569 億元、新桃約 353 億元、嘉惠約 330 億元、國光約 283 億元、星能約 286 億元、森霸約 564 億元、星元約 182 億元，總計 4602 億元；而據以計算各家民營電廠在本案違法期間內尚未經調整之「基本數額」（即前開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麥寮約 351 億元、和平約 258 億元、長生約 171 億元、新桃約 106 億元、嘉惠約 99 億元、國光約 85 億元、星能約 86 億元、森霸約 169 億元、星元約 55 億元，總計 1,380 億元。

- 7、經進一步僅以新法實施後起算各家違法期間之基本數額(即 100 年 11 月 25 日迄 101 年 9 月)，麥寮為 75.4 億元、和平為 56.5 億元、長生為 39.3 億元、新桃為 24.4 億元、嘉惠為 26.7 億元、國光為 18.4 億元、星能為 19 億元、森霸為 35.1 億元、星元為 16.9 億元，合計 311.7 億元，均遠超過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亦即本案裁罰之可處額度為麥寮 30.8 億元、和平 22.5 億元、長生 15.9 億元、新桃 9.7 億元、嘉惠 9.9 億元、國光 6.8 億元、星能 7.1 億元、森霸 13.3 億元、星元 6.4 億元，總計 122.4 億元。
- 8、據上，本案依前開可裁罰額度，綜合參酌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2、3 項規定、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減輕事由等規定，經考量各民營電廠於本會進行調查時，立即停止共同拒絕與台電公司進行協商行為、具懺悔實據並配合調查和達成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爰先對渠等採相同論罰標準，以渠等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六據以裁罰，再分就前述具有懺悔實據並配合調查者，各減除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之額度，予以論處。
- 9、未經考量全案違法事實，審酌被處分人於舊法違法期間罰責較輕之利益，予以分段斟酌其於新舊法期間之所為及可論處之裁罰，將被處分人於舊法期間可處之最高 2500 萬元罰鍰利益部分予以全數減除，並就被處分人已為損害補救措施，各再酌減 500 萬元，併予

敘明。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本案因屬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稱「情節重大」案件，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並依訴願決定內容及原處分事實欄所示，綜合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影響國內發電市場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違法行為期間跨越新舊法時期；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違法次數；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一切情狀；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